

臺北市商業會【111年商人節表揚暨慶祝大會】

「服務優良從業人員」選拔推薦辦法

一、宗旨：為加強商業從業人員重視商場禮貌，發揚服務精神，促進業務發展，以期蔚成社會優良風氣，特訂定本選拔辦法。

二、選拔對象：

- (一) 凡在經濟部、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辦理商業登記，並已參加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公司行號在工作營業現場之服務人員不分性別、年滿20歲以上至65歲，在同一公司、行號服務滿2年以上且無不良行為紀錄者，均得由各該公司行號選拔推薦，報由各該商業同業公會初審後彙轉本會複審評定。
- (二) 凡上述登記有案公司行號之從業人員，由本會評審小組評選符合服務優良標準者予以表揚。

三、選拔推薦名額：

- (一) 本會商業同業公會所屬之會員公司從業人數提報推薦人數：
 - * 會員公司從業人數在100人以下者可推薦1人；
 - * 會員公司從業人數在200人以下者可推薦2人；
 - * 會員公司從業人數在201至500人可推薦3人；
 - * 會員公司從業人數在501人以上者以推薦10人為限。
- (二) 凡已推薦表揚者，5年內不得再行推薦(指民國106年(含)以後曾受獎者)。

四、選拔推薦程序：

1. 由各公司行號填報選拔推薦表2份(表式如附件)並由各該同業公會初審留存1份外，請於本(111)年8月31日以前彙報本會審查，逾期恕不受理。
2. 各商業同業公會推薦之服務優良從業人員，由本會審查並送請台北市商業處複核，並呈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核發獎狀。

五、獎勵與表揚：

經評定為服務優良從業人員，報請臺北市政府頒發榮譽獎狀，於本年度商人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由本會頒發致贈禮券。

六、本選拔活動送件內容包含以下各項：

- (一) **【送件公文】**須以**【紙本檔】****【掛號】**郵寄本會地址。
10457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2號6樓 臺北市商業會「第76屆商人節活動」收件
內容請詳述報名獎項之類別、公司/行號名稱、參賽數量—X家或X位
- (二) 申請辦法及相關表格將於本會官網公告，申請word表格及excel總表(提報三位以上者需提供電子檔)，填寫完畢請連同附件掃描後提供**【電子檔】**寄至台北市商業會公用信

箱 taipei.tcoc@gmail.com

申請文件包含：word 表格 及 excel 總表、「服務優良從業人員」申請表、公司設立或營利
事業登記相關證件、公會所發之會員證書影本及各項具體事證佐證資料

(三) 各申請表格掃瞄前請【加蓋公會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臺北市商業會【111年商人節表揚暨慶祝大會】

「服務優良從業人員」選拔推薦表

公 司 行 號	
名 稱	
負 責 人 姓 名	
電 話	
地 址	
所 屬 公 會	
公司行號從業人員人數 (辦有薪資扣繳者為限)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在 公 司 行 號	
擔 任 職 務	
服 務 年 資	年 月
學 歷	
服 務 優 良 相 關 說 明	請於推薦表內 提報具體事證 以提升獲獎可能性。
同 業 公 會	公會圖記： 理事長簽章：
初 審	
本 複 會 審	

- 一、服務優良事蹟欄請詳寫填列，如有曾接受獎勵者，可附受獎文件影本，不敷填寫得依式自行另加次頁。
- 二、本表請一律提供 word 電子檔 並 mail 加蓋公會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之掃瞄電子圖檔。

臺北市商業會【111年商人節表揚暨慶祝大會】 「績優會務工作人員」選拔辦法

- 一、目的：為激勵商業團體會務工作人員積極並長期推動會務工作，以健全公會組織發揮公會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 二、對象：以各商業同業公會之專任會務工作人員為限。
在同一商業團體連續服務年資屆滿10年以上且績效良好者(其中連續三年考績為甲等)。
- 三、名額：包含上述兩獎項，凡各商業團體專任會務工作人員在10人以下者
推薦表揚2人為限，10人以上者推薦表揚以不超過5人為限。
- 四、遴選標準：
 1. 熟諳法令，工作認真，對協助會員解決問題謀求會員福利有顯著成效者。
 2. 服務熱忱，勤於任事，對健全團體組織推展團體會務有具體績效者。
 3. 熟稔會務，潛心研究，對發揮團體功能，協助推行政令有具體表現者。
 4. 熱心公益，資源整合，對結合社會資源推展社會福利或公益有卓越成效者。針對績優會務工作人員，凡曾經受表揚者5年內不得重複推薦。(指民國106年(含)以後曾受獎者)
- 五、遴選程序：
 1. 由各公會填報選拔推薦表2份(表式如附件)並由各該同業公會初審留存1份外，其餘1份請於本(111)年8月31日以前彙報本會審查，
逾期恕不受理。
 2. 各公會推薦之績優會務工作人員，由本會審查並送請台北市商業處複核後，由本會理事長核發獎牌及禮券。
- 六、獎勵：在本年度商人節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牌及禮券。
- 七、經費：由本會業務費項下支應。

八、本選拔活動送件內容包含以下各項：

1. **【送件公文】**須以**【紙本檔】**並**【掛號】**郵寄本會地址。

10457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2號6樓

臺北市商業會「第76屆商人節活動」收件

2. 申請辦法及相關表格將於本會官網公告，申請word表格及excel總表，填寫完畢請連同附件掃瞄後提供**【電子檔】**寄至臺北市商業會公用信箱 taipei.tcoc@gmail.com

3. 各申請表格掃瞄前請**【加蓋公會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